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澄清公告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梯维保服务（四次），8月16日进行了集中现场勘查，现就对勘查中潜在投标人提出疑问，发布澄清公告。

**一、澄清信息**

1、招标文件“四合格投标人3.投标人必须具备电梯维保三级资质以上”，是指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的星级维保单位资质，投标时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星级证书原件。

 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12）“投标方提供电梯维保视频监控管理方案及井道内线路并获得属地派出所的联网许可” 是指公安部门颁发授权的联网许可证书，并实际已经联网。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17日